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2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維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謝婉茹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3,137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收單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負責人，
04 與聲請人簽訂收單特約商店約定書，惟陸續執行交易至
05 民國110年10月14日止，有六筆交易新臺幣895,000元經
06 持卡人聲明爭議，聲請人於代債務人聲請國際發卡組織
07 仲裁，受不利於商店之判定後，已將款項返還持卡人
08 之發卡行。故前開金額扣除手續費後合計為873,137元，
09 相對人等自應連帶償還。二、依據雙方收單特約商店約
10 定書第四條第(六)項第(2)款及同條第(七)、(八)項，
11 及第九條第(一)項，前開款項聲請人不付給付義務，如
12 已給付，債務人及負責人應返還，或由他次來帳請款扣
13 除、或由帳戶扣付，惟聲請人多次催告債務人等履行未
14 果，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5 釋明文件：特約商店申請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契約、爭議明
16 細表、六筆爭議款處理資料